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19日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1月1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邮政编码:200120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杨皓鹏
总经理:杨皓鹏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2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柒佰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葛玮唐
联系电话:021-3842980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1.59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09%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黄晓峰先生,董事长。中国人民大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湖北省计划管理干部学院助教,国家海洋局管理司主任科员,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划项目处、经济评价处干部、保险处保险主管,中海石油有限公司税收保险岗、代理融资岗位经理、资金部副总监、代理财务总监,中海石油有限公司负责任任公司总经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卢建先生,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海石油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渤海石油公司对外合作部计划财务部外事会计,渤海13/03合作区联管会财务专业代表,10/15、11/19、06/17合作区联管会财务专业代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审计部干部,中海会计审计公司第三业务处干部、审计业务三部经理(副处级),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三处处长、重大项目审计经理、审计监察部投资项目审计调查经理、内审岗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兼审计中心主任,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资金部总经理。

杨皓鹏先生,董事。复旦大学硕士。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裁秘书、托管部项目经理,自有资金及信息管理部综合业务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人力资源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代理董事长。

彭怡宝先生,董事。清华大学学士。现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兼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历任无锡市证券公司(国联证券前身)交易员,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无锡市国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锡洲国际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期间曾兼任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风控总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副总裁。

刘志强先生,董事。东南大学硕士。现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

MOLING CHEN(陈东翎)女士,董事。澳大利亚国籍。澳洲莫纳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爱德蒙得洛希尔德中国私募股权基金I期和II期主要合伙人。历任澳大利亚墨尔本药物技术研究所高级分析师,澳大利亚墨尔本凯龙生物区域经理,百奥维达中国基金高级投资总监。

陈道富先生,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现任国联证券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曾任中关村证券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综合研究室主任。

WANG WEIDONG(王卫东)先生,独立董事。美国国籍。芝加哥大学博士。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历任Sidley AUSA(盛德律师事务所)芝加哥总部律师,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国际项目访问教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美国德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军先生,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硕士。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经济”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复旦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

2.监事会成员
张悦女士,监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稽核、信托事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历任北京石油交易所、中海石油总公司、中国海洋石油东海公司计财部会计、企管部企业管理岗,中海石油总公司平湖生产项目计财部经理,中海石油上海分公司计财部岗位经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计划财务部经理、稽核审计部经理,任纪委副书记、合规总监、党办主任。

Pascal CHARLOT(夏乐博)先生,监事。法国国籍。法国埃夫里大学金融系硕士,法国国立电信管理学院金融系硕士。现任爱德蒙得洛希尔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执行总监,营运总监,第1类和第9类受规管活动的负责人,爱德蒙得洛希尔德集团亚太区财务长及爱德蒙得洛希尔德(瑞士)商务拓展部高级副总裁。历任法国巴黎银行全球IT部门客户经理,法国巴黎银行新加坡分行项目经理,爱德蒙得洛希尔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爱德蒙得洛希尔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营运总监,第1类和第9类受规管活动的负责人。

康铁祥先生,职工监事。博士。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历任山东省招远市绣品厂财务科科员,上海浦发银行外汇业务科科员,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助理风控经理,风控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风控总监、风控稽核部总经理。

张奇先生,职工监事。学士。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历任沈阳联阳科技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北京致达睿客科技有限网络部经理,上海致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程师、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信息技术部副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杨皓鹏先生,总经理。复旦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历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裁秘书、托管部项目经理,自有资金及信息管理部综合业务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人力资源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2017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总经理助理,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期间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兼任本公司代理督察长),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宇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复旦大学数理统计专业学士,经济师。历任无锡市统计局秘书,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副经理,发行调研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2004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期间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兼任本公司代理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10月兼任本公司代理督察长)。

4.基金经理
刘俊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历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策略研究部策略分析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与并购部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产品开发总监。2010年3月至2015年8月任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任中海安鑫定1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至至今任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至至今任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至至今任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至今任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至至今任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至至今任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至至今任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彭海平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硕士。2009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金融工程助理分析师、金融工程分析师、金融工程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至至今任中海高铁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至今任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至今任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至至今任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至至今任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4月至至今任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9月至至今任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基金经理。
5.历任基金经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19日生效,历任基金经理如下表:

基金经理姓名	管理本基金时间
刘俊、彭海平	2018年1月19日-至今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杨皓鹏先生,主任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许定晴女士,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中心代理投资总监、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江小震先生,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邱红丽女士,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刘俊先生,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林翠萍女士,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7.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员工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计划、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低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行为;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五)基金业绩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牟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计划、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体系概述
内部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为了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基金管理人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控制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风险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
(1)以最大程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己任。
(2)风险管理是业务发展的保障。
(3)最高管理层承担最终责任。
(4)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组织结构是前提。
(5)制度建设是基础。
(6)制度执行监督是保障。

3.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合理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财产、公司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控管理控制效果。
4.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公司的风险控制组织体系至少应包括以下几个层面:一、董事会负责控制公司整体运营风险;二、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风险控制的主导及政策决定;三、风险管理部负责业务风险进行日常管理;四、各职能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活动中潜在的风险通过执行控制进行控制。

(1)董事会应充分重视风险控制。通过批准公司的风险控制战略、制度和工作计划,确保公司已具有了管理其面临的所有风险所需的必要系统、运作制度和控制环境,并通过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工作发挥更权威的监督作用。董事会通过控制公司治理结构/风险、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有关议事规则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达到对风险的最终控制。
(2)风险控制委员会为公司非常设议事机构,负责对公司业务风险控制进行决策和协调,是公司日常风险控制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其具体职责主要有:审议基金财产风险状况评价分析报告,审定公司的业务授权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协调处理突发性重大事件并界定相关人员的责任,审议公司其他各项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状况评价分析报告。

(3)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和基金会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对公司保持各项管理制度的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完备程度进行检查并督促改进,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4)监察稽核部是公司管理层对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包括风险管理活动)进行合规控制的职能部门。其职责主要是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在业务运作中的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公司为控制风险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切实得到贯彻和执行。

(5)公司各职能部门是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具体执行单位,应在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理规定、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规定,并督导部门员工严格执行。
5.监督控制的合规检查作用
公司日常管理的监督机构由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组成,其主要作用是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合规控制。其中,审计与合规委员会通过定期审阅公司督察长工作报告和监察稽核部检查,检查公司合规运作情况和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合规运作的督察工作,从而加强董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的监督。

督察长是董事会常设的执行监督职能的岗位,负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对公司保持各项管理制度的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完备程度进行检查并督促改进,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监察稽核部是公司管理层对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包括风险管理活动)进行合规性检查的职能部门。其职责主要是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在业务运作中的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公司为控制风险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切实得到贯彻和执行。

6.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 and 内部监督。
(1)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2)公司管理层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

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3)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4)公司的组织结构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5)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1)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2)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

相互监督制衡;
3)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6)公司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7)公司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8)授权控制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各部门职能与授权范围来完成;
(9)公司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基金财产与公司资产、不同基金的财产和其他委托财产要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10)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重叠。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进行物理隔离;

(11)公司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12)公司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
(13)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设置督察长和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

7.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贺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国际声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级城市并举、联姻国际、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美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自2010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部控制标准(SAE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年荣获第14届中国蓝筹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2013年至2017年连续荣获《第一财经》“最佳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国银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2015年、2016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2018年荣获中国基金业授予的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批准成立,2014年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内控合规部、产品研发与信息科技部、营运一部、营运二部、市场营销部、内控监管部、账户管理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近240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30余人,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422只。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 and 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执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有效;业务操作程序化,业务操作程序化,封闭管理,实施操作监控;业务信息通过专线系统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风险监控子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面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杨皓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978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 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 F218
负责人:刘承来
电话:010-6693583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郝婧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贺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国际声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级城市并举、联姻国际、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美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自2010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部控制标准(SAE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年荣获第14届中国蓝筹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2013年至2017年连续荣获《第一财经》“最佳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国银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2015年、2016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2018年荣获中国基金业授予的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批准成立,2014年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内控合规部、产品研发与信息科技部、营运一部、营运二部、市场营销部、内控监管部、账户管理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近240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30余人,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422只。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 and 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执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有效;业务操作程序化,业务操作程序化,封闭管理,实施操作监控;业务信息通过专线系统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风险监控子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面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杨皓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978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 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 F218
负责人:刘承来
电话:010-6693583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郝婧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林葛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cbchina.com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王海燕
电话:0574-89103171
传真:0574-89103213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 http://www.nbcb.com.cn/
(3)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7-9层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7-9层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沈刚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slc.com.cn
(4)国联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83574807
联系人:辛国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1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梁博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美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鹏、许梦圆
电话:95587/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621
公司网址:www.cs108.com
(8)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山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羿
电话:021-33388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黄莹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sc.com
(9)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10)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坚
电话:023-63786232
传真:023-63786212
联系人:张煜
客户服务电话:95355、4008969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联系人:钟伟倩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海口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电话:0755-83205293
传真:0755-83205263
联系人:刘萍
客户服务电话:95372
公司网址:www.jyqz.com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婥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或 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1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400866338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stoc.pingan.com
(1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